

2014 年第 3 季 WTO 農業重要議題摘要報告

2014 年 10 月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溫祖康

一、我國參與 G-10 集團之運作情形

本(2014)年 7 月間，WTO 會員積極討論 Post-Bali 工作計畫之核心議題所應包括的議題項目，試圖在農業、非農業市場進入(NAMA)及服務業之外，尋求增列其他議題之可行性。

G-10 集團於本年 7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進行討論，原則上本集團接受農業議題可列為 Post-Bali 核心議題之一，惟要求農業談判應在進出口會員間達成平衡且合理反應非貿易關切事項在農業議題之重要性。但本集團在談判議題之實質內容方面，如 Rev.4 是否為農業後續談判基礎、本集團是否應要求會員針對出口限制措施做出進一步規範等，由於各成員關切利益不同，迄今尚無法達成集團共識。

然而，由於印度不滿糧食安全議題雖同為 MC9 部長會議決議事項，但卻未如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受到會員重視，使其在糧食安全之利益遭擱置，故印度決意以攔阻 TFA 進展，要求 TFA 及糧食安全永久解決方案應同時於本年底獲得解決，以期使糧食安全議題可獲得會員之儘速討論與推動。

美國等已開發會員認為糧食安全及貿易便捷化協定均獲得包括印度在內的所有會員部長同意，並於 MC9 部長會議決議中有其個別推動時程，印度片面違反承諾且要求更改決議內容，形同否決 MC9 決議並重啟談判，此舉對 WTO 影響重大，將使各會員對於往後各屆部長決議失去信心，且未來會員進行談判將無互信基礎，故美、日、澳、歐盟等已開發會員堅決要

求惟有 TFA 回到 MC9 決議所設定之軌道繼續推動後，再依 MC9 決議之規劃時程推動糧食安全在內之其他議題的討論。

但美印兩造意見不合，毫無共識且無意退讓或妥協，致使 WTO 諮商自本年 7 月底即陷入暫停狀態。

本年 9 月，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要求各談判特別會議及各委員會儘速召開會議，確認會員對於現階段僵局及推動後續談判之看法與意願。

G-10 集團為回應 A 秘書長之要求，於本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多數成員認為會員應依照 MC9 部長會議決議，儘速恢復 TFA 之推動，重建會員間之互信及對 WTO 體制之信心，以利後續談判進行。

惟韓國雖屬 G-10 一員，但亦屬 G-33 成員，且韓方主張開發中會員在農業談判之特殊優惠待遇應優先處理，故其立場傾向 G-33 集團而支持農業議題應繼續討論，不應受到當前僵局所限。韓國亦認為美印之爭並非無解，其他會員既然無力介入斡旋，則當著眼杜哈回合其他未竟議題，讓美印自行解決雙方之矛盾，而其他議題則繼續進行，雙管齊下，加速完成杜哈回合談判。

G-10 成員中瑞士、日本、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為已開發會員，立場與美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歐盟等會員相近；另除韓國之外，模里西斯亦屬 G-33 集團，其對杜哈整體及農業談判之立場與韓國相近；以色列及我國雖為開發中會員，但對於當前情況之立場較偏已開發會員，認為 TFA 應儘速回到原定時程繼續推動，糧食安全等其他 MC9 決議亦應依規劃進行討論，農業、NAMA 及服務業等 Post-Bali 議題則應於會員互信基礎上繼續諮商。

有關 G-10 於本年 9 月 23 日 COASS 會議發表之集團聲明，韓國雖於該會議中發言，但僅表達其支持 G-33 立場，呼籲會員應繼續推動農業談判。G-10 其餘成員，除冰島、以色列及模里西斯未發言，均發言支持本集團立場。

韓國曾表示，G-10 集團立場受到已開發會員主導，韓國為開發中會員，農業部門競爭力較弱，其發展需要較多支持與彈性，雖韓國認同農業多功能性及非貿易關切事項，但在農業談判立場上，韓國與 G-33 集團更為相近，故若 G-10 集團立場持續傾向已開發會員，而非如過往，以糧食淨進口會員為立場核心，則韓國將考慮退出 G-10 集團。

然而，本次韓國立場雖顯然有別於本集團多數成員，且未發言支持本集團聲明，雖為近年來之首次，但判斷尚不致造成韓國脫離本集團運作，惟其後續可能變化仍需持續觀察。

二、韓國提出實施稻米關稅化通知文件

韓國於本年 9 月 30 日提出通知文件(G/MA/TAR/RS/396)，表示將更改其入會承諾，擬對其稻米市場進口管理方式改採歸稅配額等關稅化措施。

依該通知文件內容可知，韓國擬自明(2015)年 1 月 1 日起，對其稻米市場停止實施限量進口，改以關稅配額方式管理其稻米進口。關稅配額數量擬訂為 408,700 公噸，配額內關稅為 5%，即為最惠國待遇，而配額外關稅則為 513%。

韓國自 1995 年入會以來，對其稻米市場採取限量進口，惟進口數量自入會最初之 51,307 公噸，逐年調高至 2004 年的 205,228 公噸，並於 2005 年獲會員同意延展其實施限量進口之特別待遇至 2014 年，但進口數量則擴增至 408,700 公噸。

於韓國稻米限量進口獲延展期間，即 2005 年至 2014 年間，中國大陸、美國、泰國及澳洲分別享有不同數量之國家配額，得以最惠國待遇之關稅進口稻米至韓國市場，至於國家配額以外之限量進口數量，則以全球配額方式辦理。鑒於韓方表示實施關稅化後，將取消國家配額，所有關稅配額均為全球配額，故預料該等會員將對韓國提出雙邊會談之要求，以確保渠之出口利益。

此外，越南為當前國際主要稻米出口會員之一，越方已向韓國實施稻米進口關稅化表達歡迎，並希望能輸出稻米至韓國市場。另日本及巴基斯坦亦對韓國實施稻米關稅化之相關內容感到興趣，惟關注焦點偏向關稅配額管理方式及配額外關稅之計算等技術層面，而非貿易利益。

依韓國所提文件，倘於 3 個月內，即本年 12 月 30 日前，無會員對該文件提出異議或反對，則該文件所稱措施將自預定日期起生效。據悉，目前澳洲及越南已提出雙邊會談之要求。